· 250130

如皋市公安局技防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计划编号：JSZC-320682-JSDZ-T2025-0209

甲方（采购人）：如皋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如皋市精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2025年11月14日就如皋市公安局技防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

2.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现场设备巡检：巡检设备内容包括视频图像、硬盘录像机、交换机、前端摄像机、开关电源、光纤配线架、光纤、数据线缆等。每月对巡检内容提交巡检报告，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现场环境状况、整改意见等；

2、设备保养：包括测量设备工作电压、电流、接地、硬盘读取、各种接头、光纤熔点、尾纤、跳线、IP地址、通讯协议、球机波特率、镜头、摄像机参数等；

3、前端取电部分：确保监控杆上的电源连接及相关电源设备不出现故障和事故；取电点及供电管道部分符合国家规范相关要求，确保安全及正常供电；

4、机房维护部分：确保机房内交换机数据通讯稳定正常、视频存储及视频处理设备、机柜、网络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电源、显示输出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建立设备的维保档案；

5、维修：提供7*24小时服务，具体维保时间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6、资料存档：所有提供的各种服务均有相关资料由指定资料员进行归档保存并提供给甲方；

7、服务期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发现因第三人导致的设备故障、交通肇事及各种不可抗拒

之因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的系统或设备损坏需要维修的，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修理或者更换，完工后再向甲方结算费用，此费用单独收取，不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款内；

9、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或设备损坏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服务期内更新、维修的设备及相关辅材由甲方提供。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557600 元。

大写：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以及维修保养使用人工、车辆（油费、保险、维修等保证车辆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按财政拔付进度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因乙方违约产生的扣款在支付时一并扣除。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一年维修保养服务；合同期满后，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或重新采购;若双方对提供的服务、价格无异议，经报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不超过两次　。

服务地点：指定地点　。

验收时间：　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指定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每次服务需由甲方确认结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

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薛梁国；　联系电话：13626291382。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保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至现场后简单故障 1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到排除并修复，严重故障 8 小时内修复，超过 8 小时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发生因取电困难、设备原因、地下管线故障暂时无法维护的情况，乙方在 8 小时内提出维护方案和维修时间表，报甲方认可。故障维修排除后及时取证。

以上时间中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也计算在内。

故障类型分为简单故障、一般故障和严重故障，简单故障是指仅需调试、简单接线即可修复的故障等；一般故障是指需要更换硬件设备，需进行多系统联调等故障；严重故障是指设备需返厂维修、线路管道阻断，多设备损坏，电源故障等。

接到甲方立即到现场的通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的，参照导航时间，每延时 30 分钟扣除 200 元，如果超过派修单中计划维修时间的，每超过时间小于 3 天的，每次扣除 500 元；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3 天、小于 7 天的，每次扣除 1000 元；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7 天、小于 15 天的，每次 2000 元；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15 天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其中硬件故障需返厂维修或无法维修需甲方重新采购的、供电局供电、道路维修、运营商网络维修等不计入维修时间。

所派人员及车辆不能正常到岗的，人员每人每天扣除 500 元，车辆每辆每天扣除 1000 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合同签署地的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公章）：如皋市精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6 号 3 幢 16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如皋市支行

银行账号：1111221109010558858

25 年 12 月 1 日